

# 2025年南昌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 专业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实施细则公示

现将2025年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实施细则进行公示，公示期从2025年5月7--9日止，如有异议请联系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办公室（Tel: 0791-83968410, email: [manyinj@ncu.edu.cn](mailto:manyinj@ncu.edu.cn) 实名反映。

南昌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2025年5月7日

## 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实施细则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以下简称“博士生资格考试”）是学校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也是博士生取得进入博士学位论文资格的前提。为规范我校博士生资格考试工作，加强培养过程管理，结合本院实际情况，按照以下实施细则执行。

1、博士生资格考试各项要求严格按照学校文件要求进行。

- 2、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成立专家小组进行考核，专家小组成员不少于3名，须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正高级职称。
- 3、博士生资格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博士生入学后第二学期（直博生在入学后第四学期）进行，学院将提前一个月通知。
- 4、博士生资格考试将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形式进行，面试专家小组成员不少于3名。博士生资格考试重点考查博士生是否掌握坚实和宽广的学科基础和专业知识；是否能综合运用这些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是否具备进行创新性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生资格考试通过后方可进行开题报告。
- 5、博士生资格考试的成绩采用百分制，其中笔试总分100分，面试总分100分，博士生资格考试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综合成绩70分以上（含70分）为合格。原则上必须有不低于10%的博士生暂缓通过。暂缓通过的博士生根据学习安排，可参加下一批次的博士生资格考试。两次博士生资格考试的时间间隔必须3个月以上。
- 6、通过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者，继续按博士生培养；参加2次资格考试均未通过的普通博士生作退学处理，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可申请转入硕士层次继续学习或作退学处理。